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莫策衣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9
電子信箱：2517880381qq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5034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034910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貴校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2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145號函及本府113年12月20日屏府教管字第1135134686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前於113年11月27日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公告旨揭計畫，補助實施對象為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(轄)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(含私立學校部分)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」。
- 三、現為擴大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從業人員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爰將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》第2條規定之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，與《幼兒教

育及照顧法》第3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(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)納入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用補助實施對象，並追溯至113年起適用。

四、貴校倘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於113年度有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並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，得於114年9月30日前向客家委員會提出報名費追溯補助申請。

五、請持續鼓勵貴校所屬人員報名114年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客家委員會

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 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(轄)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）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
肆、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本會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- 二、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，曾受補助之軍公教警人員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；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；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
伍、申請期限：

申請單位彙整各所屬(轄)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第一梯次：於114年9月30日前函送本會者，由本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二、第二梯次：於114年10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間函送本會者，由本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或115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陸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檢附加戳到考證明章之認證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該機關（構）彙整後，依期限函報本會申請補助；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，應由其所屬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彙整後統一申請；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，由該校彙整後申請。
 - 二、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填寫「報名費請領清冊（如附件1）」及核章，併同申請單位開立之收據，於各梯次申請期限前，以紙本函報本會申請補助，經本會審核無誤後，核撥經費予各機關（構）轉匯各所屬軍公教警人員。
 - 三、申請人檢附之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及報名費檢核清冊(附件2)，由各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 - 四、補助經費核定及請撥事宜，依本會核定函文說明辦理。
- 柒、注意事項：
- 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，並經查核屬實者，將追繳補助經費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

| 月份 | 認證日期 | 認證項目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月 | 1/12(日) |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一)-臺南 |
| 二月 | 2/16(日) |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二)-臺北 |
| 三月 | 3/15(六) | 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|
| | 3/22(六) |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三)-桃園 |
| 四月 | 4/12(六) |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四)-雲林 |
| 五月 | 5/24(六) |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五)-新竹 |
| 六月 | 6/14(六) |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六)-臺中 |
| 七月 | 7/19(六) |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七)-屏東 |
| 八月 | 8/16(六) |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八)-苗栗 |
| 九月 | 9/6(六) | 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一梯 |
| | 9/14(日) | 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二梯 |
| 十月 | 10/18(六) | 第2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及高級認證 |
| | 10/25(六) |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九)-臺東 |
| 十一月 | 11/15(六) |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十)-高雄 |
| 十二月 | 12/20(六) |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十一)-花蓮 |

附件1

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

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

報名費請領清冊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申請機關(構)名稱 | |
| 申請梯次 | |
| 人數 | |
| 單價 | |
| 申請補助金額(元) | |
| 核定補助金額(元) (客委會填列) | |

製表人員

單位主管

會計單位

機關(構)首長

附件2-○○○ (機關構名稱) 所屬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客語能力認證申請補助報名費檢核清冊

| 序號 | 單位 | 職稱 | 人員區分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參加認證考試級別 | 檢 附 附 件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|--|--|
| 1 |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級暨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暨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暨切結書 |
| 2 |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級暨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暨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暨切結書 |
| 3 |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級暨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暨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暨切結書 |
| 4 |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級暨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暨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暨切結書 |

1. 基礎級暨初級：_____人，共計_____元。
 2. 中級暨中高級：_____人，共計_____元。
 3. 高級：_____人，_____元。
 以上合計：_____人，_____元。

製表人員

單位主管

會計單位

機關(構)首長

